

证券代码：831997

证券简称：海斯迪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失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斯迪”）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并向相关方核实，知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云新增一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执行依据情况

2014年8月27日，张晓云向魏庆华借款50万元，同日，魏庆华向张晓云的银行账户转款482500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张晓云向魏庆华借款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止，借款利息约定为月综合费率35%。2016年8月20日，史予萍在该借款合同末页载明“经三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延期至

2016年10月31日，并追加洛阳圣海科技有限公司和史予萍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到期连本付息，担保期限2年”。借款到期后，张晓云、史予萍未按时还款，魏庆华于2017年7月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19日，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豫0303民初2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张晓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魏庆华借款482500元；
- 2、张晓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魏庆华借款482500元的利息14125元（按月利率2%，自2015年11月30日计算至2016年2月16日）；
- 3、张晓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魏庆华借款482500元的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6年2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 4、史予萍对上述一、二、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史予萍对张晓云所承担债务向魏庆华履行偿还义务后，可向张晓云追偿；
- 5、驳回魏庆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800元，减半收取为5400元，保全费4520元，共9920元，由张晓云、史予萍负担。

（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因张晓云未履行还款义务，2018年2月8日，洛阳市西工区人

民法院依据 2017（豫）0303 民初 2848 号民事判决书，将张晓云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此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已因其他事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2）。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失信情况系张晓云个人债务到期未履行导致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晓云承诺，上述债务由其本人全部承担，并由其本人承担因上述债务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目前，公司一切经营活动正常，未受到相关事件的影响，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预计该事件不会对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但公司股价可能会因此造成波动，从而影响股东的利益。

张晓云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根据《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回答》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积极组织召开董事会改选新的董事及董事长。

三、目前进展

张晓云正在积极同债权人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其表示将尽快解决上述事项。公司将督促张晓云先生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并视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公司利益。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